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被告 顏憶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基隆市七堵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所為臺北市南港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現仍有居住於上開住所之事實，且被告之戶籍前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即遷至基隆市七堵區（見限閱卷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